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 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 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 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 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 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 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 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 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 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 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 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 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 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 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 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 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

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 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 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 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 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

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 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 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 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 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 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 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 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 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 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 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 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

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 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 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 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 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 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 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 事项;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

的秘密事项;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

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 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

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 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

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 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 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 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 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 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 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 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 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 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 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 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 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 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 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 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 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 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 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 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 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 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 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 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 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 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 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 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 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 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 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 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 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 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 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 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 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

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 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

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 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 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 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 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 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 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 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 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 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 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 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 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 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 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 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 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 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 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 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 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

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 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 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

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 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 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 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 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

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 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 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

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 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 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 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 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 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 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 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 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 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 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 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 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 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 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 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 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 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 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 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 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 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 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 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 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 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 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 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 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 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 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 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 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 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 家秘密载体;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 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 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 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 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 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 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 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 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 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 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 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

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 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 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 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 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 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

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 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 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 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

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 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 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 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 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 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 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 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 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 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 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 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 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 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 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 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 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 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 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 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 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 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 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 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 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 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 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 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

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 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 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 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 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 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 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 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 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 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 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 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 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 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 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 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 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

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 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 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 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

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 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

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 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

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 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 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 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 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 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 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

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 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 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 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 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 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

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

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

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 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 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 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 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 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 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 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 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 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 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 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 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 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 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 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 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 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 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 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 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 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 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 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 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 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 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 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 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 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

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 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 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 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 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

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 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

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 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 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 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 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 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 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 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 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

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 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 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 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

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 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 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 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 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

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 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 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 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 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 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 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

体的;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

家秘密载体的;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

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 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

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

家秘密的;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 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

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 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 信息网络的;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 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

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 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 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

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 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 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

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 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 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 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

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 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 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 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 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 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 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 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 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 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 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 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 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 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 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 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 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 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 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24年5月 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龙年"蛟龙":"蛟龙号"首潜大西洋

立彬)首次在大西洋开展下潜作业的 中国载人潜水器"蛟龙号",目前已在 南大西洋完成23次下潜并创造九天 九潜的下潜新纪录。

记者27日从中国大洋事务管理 局获悉,"深海一号"船执行的中国大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记者王

洋83 航次第一航段聚焦南大西洋中 脊热液区。截至2月23日,"蛟龙号"在 南大西洋顺利完成23次下潜,并创造 九天九潜的下潜新纪录。目前"蛟龙 号"技术状况良好,已在彤管、洵美等 多个环境复杂的热液区开展精细调查 和高效作业,获取了地质、生物等样品

约300件和环境、视像等数据约4TB。

中国大洋83 航次是中国载人潜 水器首次在大西洋开展下潜作业,也 是"蛟龙号"与其支持母船"深海一号" 首次在大西洋开展深海调查研究。本 航段首次在南大西洋彤管、洵美等多 个热液区开展载人深潜精细化调查,

获得了盲虾、贻贝等热液区典型生物 类群,初步证实南大西洋的热液生物 群落与北大西洋具有高度的相似性, 并将大西洋热液生物区系的南部边界 向南扩展1300公里(自南纬15°扩展 至南纬27°)。

本次航段同期开展了南大西洋海

山生态系统调查,初步发现了珊瑚林、 海绵地等多个生物多样性高值区域, 为识别南大西洋生物多样性热点区提 供科学支撑。本航段取得的成果填补 了南大西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空白,丰 富了全球深海生物多样性的认识,将 有效支撑全球深海生物地理分布格局

形成机制研究,助力人类更好地认识 深海、保护深海、利用深海。 中国大洋83 航次于去年12月17

日由青岛起航,春节期间,60名科考 队员随"深海一号"船在万里之外的南 大西洋,伴随着国之重器"蛟龙号"载 人潜水器,度过了一个特别的节目。